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據此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由中電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而中電國際全資擁有CPD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銷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購銷合同的材料採購年度上限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購銷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購銷合同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購銷合同

1. 平圩購銷合同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供應商：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買方：平圩二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圩購銷合同的條款

根據平圩購銷合同，平圩二廠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並由合同方每年根據市況及生產成本釐定。各合同方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65元（相等於約262港元），此乃根據成本另加不多於15%毛利率計算，而平圩購銷合同項下剩餘的合同期間的材料採購價將為成本另加不多於10%毛利率的金額，該採購價均經公平磋商及按市況與生產成本釐定。根據平圩購銷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18,316,83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18,316,832港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18,316,832港元）。

平圩二廠現時正在建設中，因此，並無有關採購材料交易的過往紀錄。平圩購銷合同的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考慮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間、煤炭成份、材料規格及平圩二廠脫硫設施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根據平圩購銷合同，平圩二廠將向供應商支付若干款項作為材料的預付款。該等款項可用作(i)供應商就生產材料而採購原料、設備及工具的所需資金，以及(ii)支付材料的採購價款，惟：

- (i) 在合同簽訂之日起十日內，預付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950,495港元）；
- (ii) 在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個月內，預付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7,920,792港元）；及
- (iii) 此後的預付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900,990港元）。

平圩二廠將每月結算材料的採購價，並從預付款扣除，倘總採購價超逾預付款，差額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預付款將可確保材料的穩定供應。

根據平圩購銷合同，預付款將存入供應商的指定戶口。平圩二廠有權監管預付款的使用。為確保預付款由供應商適當使用作採購生產材料所需的原料、設備及工具，平圩購銷合同有以下監管規定：

- (i) 供應商將每月向平圩二廠呈交有關原料採購的賬目及文件。平圩二廠將根據賬目項目及／或委任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預付款的使用；及
- (ii) 倘供應商濫用任何預付款，則須填補差額，倘未能填補差額，則平圩二廠有權終小平圩購銷合同，以及要求供應商償還全部或部分預付款。

2. 姚孟購銷合同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供應商：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買方：姚孟二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姚孟購銷合同的條款

根據姚孟購銷合同，姚孟二廠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並由合同方每年根據市況及生產成本釐定。各合同方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65元（相等於約262港元），此乃根據成本另加不多於15%毛利率計算，而姚孟購銷合同項下的剩餘合同期間的材料採購價將為成本另加不多於10%毛利率的金額，該採購價均經公平磋商及按市況與生產成本釐定。根據姚孟購銷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19,801,980.2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19,801,980.20港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19,801,980.20港元）。

姚孟二廠現時正在建設中，因此，並無有關採購材料交易的過往記錄。姚孟購銷合同的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考慮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間、煤炭成份、材料規格及姚孟二廠脫硫設施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根據姚孟購銷合同，姚孟二廠將向供應商支付若干款項作為材料的預付款。該等款項可用作(i)供應商就生產材料而採購原料、設備及工具的所需資金，以及(ii)支付材料的採購價款，惟：

- (i) 在合同簽訂之日起十日內，預付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950,495港元)；
- (ii) 在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個月內，預付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7,920,792港元)；及
- (iii) 此後的預付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900,990港元)。

姚孟二廠將每月結算材料的採購價，並從預付款扣除，倘總採購價超逾預付款，差額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預付款將可確保材料的穩定供應。

根據姚孟購銷合同，預付款將存入供應商的指定戶口。姚孟二廠有權監管預付款的使用。為確保預付款由供應商適當使用作採購生產材料所需的原料、設備及工具，姚孟購銷合同有以下監管規定：

- (i) 供應商將每月向姚孟二廠呈交有關原料採購的賬目及文件。姚孟二廠將根據賬目項目及／或委任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預付款的使用；及
- (ii) 倘供應商濫用任何預付款，則須填補差額，倘未能填補差額，則姚孟二廠有權終止姚孟購銷合同，以及要求供應商償還全部或部分預付款。

購銷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

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硫用途等發電相關所用環保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技術培訓。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的脫硫系統需要材料方可運作。供應商之前並無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材料的交易。供應商乃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方圓100公里內的唯一材料生產商。董事認為向100公里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所涉運輸成本高昂，不符合成本效益。購銷合同載有預付款的條款，確保供應商可靠及定時向本集團供應優質材料，以及平圩二廠與姚孟二廠的有效運作。基於生產設施的投資成本昂貴及材料的應用獨特，董事認為預付款條款乃材料購銷合同的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購銷合同經合同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購銷合同的條款及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由中電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而中電國際全資擁有CPD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銷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購銷合同的材料採購年度上限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購銷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購銷合同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材料」	指	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購銷合同」	指	平圩二廠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材料購銷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由中電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姚孟購銷合同」	指	姚孟二廠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材料購銷合同

* 英文或中文翻譯(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載列按人民幣1.01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將人民幣款額兌換成港元款額。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